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油科思”）为其参股公司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国强”）向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 2,000 万元贷款，按出资比例，提供 30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质押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2 年。

由于山西国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楼 109A 室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郭峰
- 4、注册资本：3,529.41 万元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- 6、经营范围：天然气管网投资、建设、经营管理；天然气研究；天然气灶具及相关仪器、仪表、设备的销售；工程设备的租赁。
- 7、与本公司关系：参股公司

8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1800	51%
太原煤炭气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1200	34%
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	529.41	15%

9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经审计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山西国强总资产 124,929,288.94 元，负债总额 121,727,064.71 元（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为 106,300,000.00 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 35,227,064.71 元），净资产 3,202,224.23 元，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,836,475.47 元，利润总额-6,096,266.61 元，净利润-6,096,266.61 元。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山西国强总资产 108,601,642.76 元，负债总额 111,555,366.43 元（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为 98,500,000.00 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 13,055,366.43 元），净资产-2,953,723.67 元，2016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,745,066.03 元，利润总额-5,193,176.6 元，净利润-5,193,176.6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山西国强资产负债率为 102.72%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华油科思对山西国强的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为 2 年。

山西国强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山西国强提供相应的担保，山西国强对华油科思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山西国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油科思的参股公司，华油科思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天然气管道建设、运营的需要，解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。本次申请的贷款将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，支持其业务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山西国强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山西国强对华油科思提供了反担保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符合推进项目建设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；华油科思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，山西国强将同时向华油科思提供反担保；山西国强除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外无其他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，本次担保事项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保荐机构核查了该项对外担保的公司董事会的议案、决议等资料；核查了独立董事意见、山西国强的审计报告、财务报表及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；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8,334 万元人民币，占 2015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59%；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约为 16,927 万元人民币，占 2015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.12%。本次担保完成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28,634 万元人民币，占 2015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74%；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约为 16,927 万元人民币，占 2015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.12%。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